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概要

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均同意，或促使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通香港乃海通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海通證券為海通香港之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5% 及／或每年代價將逾 1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或前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服務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訂約方

(1) 海通證券

(2) 本公司

年期

服務總協議之初步年期由簽訂服務總協議之日起計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服務總協議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另行續約三年，惟須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提供服務

根據服務總協議，海通證券及本公司均同意，或促使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涵蓋將於下列類別交易產生之服務，以及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類別	服務
經紀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就(i)本集團之客戶；(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自營買賣，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B 股經紀服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 QFII 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A 股經紀服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i)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 QDII 基金；及(ii)海通證券集團客戶之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提供買賣香港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研究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各種研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海外及中國上市公司之研究報告、行業報告、固定收入研究報告、衍生產品研究報告、投資策略報告及宏觀經濟分析報告）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 QFII 基金提供財務分析、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實施營銷計劃、持續監察投資，以及相關輔助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 QDII 基金提供財務分析、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實施營銷計劃、持續監察投資，以及相關輔助顧問及諮詢服務

- | | |
|-----------|---|
| 種子注入或融資交易 | -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或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申購提供種子資本 |
| 企業融資交易 |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之遵例情況，以及發售證券及企業重組提供意見，並就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交易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作為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
| 資訊科技支援交易 |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相關輔助顧問服務 |

於提供任何上述類別之服務時，須證明提供有關服務並無違反海通證券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遵守並由主管當局頒佈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指令。

定價基準

一般原則為：

- (i) 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價格和條款；
- (ii)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給予海通證券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價格和條款。

營運協議

根據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於服務總協議年期內，應不時就提供服務訂立獨立營運協議，惟有關獨立協議須時刻受服務總協議所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已同意：

- (a) 一般原則為：
 - (i) 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營運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價格和條款；
 - (ii)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營運協議之價格及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而給予海通證券集團之價格及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之價格和條款；
- (b) 根據上文(a) 項之一般原則，將獲提供之研究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有關條款（包括價格）不得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及約定者。成本包括所有產生之直接成本，如員工成本、設備成本或其他間接成本或按公平基準分配之共同成本。

(c) 各營運協議之年期將為固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服務總協議之最初年期。

最高年度總值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於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預期提供服務所產生之估計交易額，董事會認為就以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月及分別截至 2011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以下四個分部類別以釐定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屬有意義：

分部類別	年度上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個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就以下項目產生之本集團應佔收入之年度上限：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經紀交易	2.5	10.0	13.0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研究交易	1.0	3.5	4.0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8.9	29.8	33.2
(iv)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D)項下獨立釐定之包銷及分包銷承諾）	3.0	85.8	116.8
(v)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資訊科技支援交易	1.0	5.0	7.0
	16.4	134.1	174.0
(B) 就以下項目產生之本集團開支之年度上限：			
(i)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經紀交易	2.0	8.0	10.0
(ii)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研究交易	0.5	1.8	2.1

(iii)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產生之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	0.3	1.2	1.6
	2.8	11.0	13.7
(C) 有關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種子注入 或融資交易之年度上限	279.4	922.1	1,014.4
(D)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之包銷及分包 銷承諾所佔之企業融資交易之年度上限	0	2,750.0	3,75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之服務之預計年度或年度化金額或付款；及 (b) 為使與海通證券集團及／或本集團業務增長有關之服務水平潛在變動、估計未來需求及通脹因素更具彈性而加入之緩衝，當中之主要假設為於預計期間之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海通證券集團及本集團於服務總協議期間內之業務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

服務總協議可在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一方嚴重違約），於整個年期屆滿前終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聲譽昭著之公司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憑藉雙方加強合作、本集團於香港之強大網絡以及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全面產品及專業知識之聲譽，再配合海通證券集團在中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優勢，將可令（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而言）與中國市場之聯繫及（就海通證券而言）與香港市場之聯繫、便利程度、支援及市場推廣上實現強大協同效應。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因此，訂立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服務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

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與海通證券集團訂立之條款不優於本集團給予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服務總協議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通香港乃海通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海通證券作為海通香港之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按年計算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 5% 及／或每年代價將逾 1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後、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有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41 條項下之持續責任，並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借貸、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及交易、槓桿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海通證券集團之資料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之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以及證券融資融券活動。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或前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服務總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香港」	指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海通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並為海通香港之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及／或海通證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於其股本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限額）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任何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證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 2010 年 9 月 2 日就提供服務而訂立之服務總協議
「營運協議」	指	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服務總協議可能不時就提供任何服務而訂立之個別協議，而單一項「營運協議」乃指上述任何一項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及股權資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該投資計劃允許中國境內投資者透過若干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境外證券市場
「QFII」	指	中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買賣於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以人民幣結算之 A 股股份
「服務」	指	六項主要交易類別（即經紀交易、研究交易、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種子注入或融資交易、企業融資交易及資訊科技支援交易）產生之服務，以及服務總協議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同意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反之亦然）提供之其他類型輔助服務，服務之初步範圍如本公佈所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紹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潘慕堯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